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五十三之五十四

347911
50000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三

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庚午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一摺沈葆楨著悉心酌覈妥籌速議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衙門另具條說函寄到臣臣

尋繹再三。傍徨終夜。伏惟天下事操之我者。無難之非易。制諸人者。無易之非難。臣閱總理衙門原奏及致臣等公函條說。於外人情偽。可謂洞悉無遺。然竭力挽回。且有時理為勢屈。如臣禱昧。其何能別求新意。計出萬全。誠以議洋務於今日。較諸昔日為難。今日議洋務於

京師較諸外省為尤難。何者洋務始於道光年間。是時依然
一全盛之天下也。以天下全盛之力。制不知虛實之遠人。
甚易之勢也。乃當日諸臣祇圖目前自便之計。苟且遷就。
一誤再誤。以至於今。譬如病入膏肓。攻之不可。達之不及。
良醫束手。徒喚奈何。然而外省之民。聚族而居。聲勢聯絡。
封疆大吏。善於拊循。尚可激其忠憤之情。同仇偕作。

京師五方雜處。聚散靡常。風鶴倏驚。人無固志。往事可觀。能
無寒心。是以遠若川黔。商舶所必不能到之處。亦投鼠忌
器。弗克自由。猶之腹心受制於人。則手足之用俱廢也。為
今之計。謂一徇其所欲。可日久相安者妄也。謂不必顧己。

之可恃與否。憤與之角。以成敗聽之天者。猶之妄也。二者俱不可行。而欲策出萬全。則自強而已矣。能自強耶。雖一時出於權宜。將來寬之。則如漢文帝之於趙佗。報之。則如唐太宗之於突厥。何施不可。不能自強耶。即使諸國遵照原約。一無所改。而利權事權。已在其掌握中。數年之後。必有不堪設想者矣。彼藉和約以要我。得尺則尺。得寸則寸。為不戰屈人之術。目前亦尚不樂於用兵。臣使紳士私問日意格。此次修約。外國之議如何。渠云前屆換約以來。中外並未啟猜嫌。此次斷不致有所決裂。且國主亦甚不欲使臣多事。前赴高麗之水師提督。以傳教之事。冒昧攻城。

國主已將其召回叅處云云。所言似尚近理。然聞洋使以
換約屆期。密飭洋商會議。且時有兵船往來各口。將來必
有無厭之請。必有恫喝之詞。不議所以待之不可也。第其
見於議論者可議。其未見於議論者。無從而議之也。其在
情理之中者。尚可揣而議之。其出乎情理之外者。無從揣
而議之也。臣姑就總理衙門所具條說。較其利害之輕重。
附以懸揣之詞。另單呈

覽。並於船政員紳中詳加諮訪。謹鈔呈員外郎銜吏部額外主事
梁鳴謙布政使銜廣東候補道葉文瀾。福建候補同知黃
維燾。福建興化府莆田縣學訓導吳仲翔。五品銜福建聞

縣舉人王葆辰。候官學生員林全初。所議各條。以備芻蕘之

採。若折衝樽俎。是在總理王大臣審時度勢。動以血誠。能挽回幾分。則

國計民生。便受幾分之益。臣智識淺陋。無以上紓

宵旰之勞。不勝愧恨。所恃者自治之實。斷自

宸衷而已矣。

御批。該衙門知道。

沈葆楨條說

一。議請

觀古者列侯有使卿大夫上聘天子之禮。果其瞻雲就日。出自至誠。則以陪臣獲仰。

天顏。宜如何榮幸。其尚敢惜拜跪之節。悍然以與我爭。此不過藉修好之名。巧為嘗試。正欲以不遵中國儀制。誇耀鄰封。夫柔遠有經。接以溫言。厚其賜予可也。廢我典章不可也。我聖祖仁皇帝。

召見外國使臣。罔不驚慄者。非偶而致其然也。亦非當日諸臣口舌爭之之為力也。彼能涉數萬里沙漠。冒數萬里風濤而來者。未有不桀黠自喜者也。卒之低首下心。莫敢踰越者。感於遠聞之。

聲教。怵於積日之

威稜也。今

皇上冲齡。

皇太后垂簾聽政。似宜實告以晝接之禮。應待諸

親政之年。我

皇上天亶聰明。日新不已。此數年中所成就。必有上紹

列祖。震古鑠今者。至誠可格豚魚。況在荒服。如彼洗心革面。就我

範圍。何妨寬其既往之愆。

賜以顏色。儻倔強猶昔。終為自大之夜郎。則天心人心所不容。安

能逃塗山之顯戮也哉。

一。議遣使。外人謂遣使大有益於中國者。其說妄也。彼之持我短長者。恃其兵力財力耳。非恃住京之使臣也。彼之窺我虛實者。恃其商賈教士。分布內地。日與官民相接耳。亦不專恃其住京之使臣也。商賈教士。任意橫行。該公使所親見也。猶且多方袒護之。謂該公使不合情理之處。該國主能聽我使臣之言。絕不袒護之耶。漢光武謝西域置吏之請。千古建之。蓋得其土地。不足以為大。得其財物。不足以為富。故不疲中國之力以求之也。然兩害相形則取其輕。我非有好大喜功之心。而姑取於養晦遵時之義。則徇其所請。尚於

國體無傷。舟車寓館之貲。歲費當不過數萬。同文館藝成之士。當可充繙譯之官。願者遣行。自不至如中行說之為患於漢。臣以為此議可拒則拒之。否則暫出權宜可也。但不可視為撫局之關鍵耳。

一。議銅綫鐵路。秦築長城。當時以為殃。後世賴之。銅綫鐵路。如其有成。亦中國將來之利也。且為工甚鉅。目前亦頗便於窮民。然欲

朝廷明定條約。許其開工。則大不可。何者。商賈之生計。有力者尚可改圖。民間之田廬。貪利者猶可易地。至壞其祖父之墳墓。雖至愚極不肖者。亦必痛心疾首。聚族而爭。眾憤

所加何所不至。彼雖曰自能派人看守防禦。設其人為百姓所戕。彼能晏然不問乎。設我百姓為其所戕。我能晏然不問乎。萬事皆可從權。民心必不可失。應諭以中外一體。彼此宜各順民情。且泰西智巧絕倫。果能別創一法。於民間田廬墳墓。毫無侵損。繪圖貼說。咸使聞知。百姓退無後言。

朝廷便當曲許。否則斷難准行。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洋人縱橫內港。易滋弊端。必然之勢也。彼若遵總理衙門之議。抽釐輸稅。無異華商。不法懲辦。無異華民。或可暫示羈縻。曲從其便。而地方官

已苦難於約束。釐稅之委員。已苦難於稽查。若並此無之。將吏治與軍需。隨之俱廢。應諭以當日洋商祇有廣東一口。然利市十倍。嗣而五口。嗣而長江。綦布星羅。可謂算無遺策。然而洋商之虧本歇業者。指不勝屈。何哉。局面愈寬。則用費愈鉅。成本愈重。則獲利亦愈微。中國所銷洋貨。祇有此數。銷貨既分。而購地造屋招夥。日食之需。百倍於前。俱歸無著。一家歇業。數家均為所累。而不能支。然則子口過多。大非洋商之利。何如仍舊貫之兩無所損也。

一。議販鹽空煤。臣任江西巡撫時。常有小輪船私鹽侵入湖汊。現九江關所用輪船。皆緝私所獲者也。然緝之甚難。

兵役近船。疊以洋槍見拒。擒之則以陵虐為詞。防以礮船。又遲速懸殊。每被遠颺而去。是禁之而常不免於漏網。且以拖帶為私梟之利。其異於不禁者幾何。如能按引地章程。輸我釐課。抑或就場徵稅。聽其所之。似可因勢利導。第事難遙度。臣於鹽務素未講求。應由兩淮鹽政酌覆。至於挖煤之法。彼有機噐。能激水出窰。恣其開採。故謂中國棄自然之利。可否官為設廠。招彼國之精於是術者。優予廩給。購製機噐。於湖廣之大軍山。先行試辦。所得之煤。許中國均照平價交易。利則他處仿照辦理。斯權操諸我。足以杜其首先饒舌之一端矣。

一。議開拓傳教。通商罔利。情尚可容。邪說橫行。神人共憤。然其為教。亦各不同。耶穌教以清淨為宗。雖是非謬於聖人。可以僧道之流待之。天主教則納汙藏垢。無所不為。淵藪逋逃。動與地方官為難。名為傳教。實則包藏禍心。正士良民。不勝憤疾之情。致有戕殺之舉。法人藉端肇釁。轉令我動輒詞窮。彼以全副精神專注於此。雖仿僧道之法。設官以治之。無益也。其官以中國之人為之。則令必不行。以彼國之人為之。則所以袒護之者。與公使等。且彼方以入教即可任意肆行。為招徠地步。何肯以嚴加約束者。自杜其門。果其具有天良。則以教士攝服教民。權豈不足。何至

紛紛多事若此哉。幸為所誘者。皆冥頑不靈之人。其稍識道理者。必不為所惑。目前不得不因時通變。虛與委蛇。如畿輔根本確有可恃。此等左道疑眾之徒。待以一獄。吏足矣。再聞各國洋商。以中國用洋人為稅務司。不能任意偷漏。有堅求公使裁撤之議。查稅務司賢否不一。從中牟利。遇事把持者。往往而有。然足以鈐制洋商。若與議裁。則關務益無把握。儻該公使果徇洋商之情。可否為之慰留。外以示委任之專。內以杜偷漏之弊。合併附陳。

御批覽

附呈吏部主事梁鳴謙條說

竊觀西夷自入中國以來。始不過粵東一口耳。道光二十一年。暫為撫局。於是有五口通商之事。初猶停泊岸澳。繼則侵入省垣。咸豐七年。猶遣大臣赴上海議立條約。其狂獬尚在海濱也。庚申以後。竟入

畿輔。前有所請。尚由各省督撫上達。

天聽。今則與王大臣分庭抗禮。以挾外省之督撫矣。前尚須招致漢奸。以探

朝廷消息。今則夷館密邇。

宮禁。中外舉動。無不周知矣。譬之癰疽。初起脛股。今則緣肩背。上顛頂。入心腹。鍼灸俱不易施。譬之鬪者。初但傷我踵。